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0014120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縣「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」開發案可建築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南投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土地之「土地標示」、「標售底價」、及應繳納之「押標金」詳如附件標售清冊。
- 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詳如「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」土地使用計畫。
- 三、「投標資格」、「投標應備文件」及「押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」詳如附件投標須知。
- 四、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標售之日起至110年7月27日止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管理科(南投市中興路660號B棟1樓)領取或逕上本府(<https://www.nantou.gov.tw/big5/index.asp>)地政處網站標售專區內下載。
- 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0年7月28日上午10時在本府B棟1樓134議室開標。
- 六、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：自公告標售之日起，以掛號方式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南投三和郵局98號信箱。
- 七、在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，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

裝

訂

線

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區標售土地係按現況標售，請逕至現場參觀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；各宗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，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。

九、本標售案得標者地價款繳納辦法如後列：

(一)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，自開標之日起三個月內(最後繳款日為 110 年 10 月 28 日)一次繳清扣除押標金外之地價款。

(二)逾期不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所繳納押標金不予退還。

十、外國人參加投標者，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。

十一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土地投標須知。

十二、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歸本府地政處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縣長 林明溱